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而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以就近取得當地豐富的楊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重視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嚴格質量控制，從而不斷提高客戶的認可度，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客戶一般使用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作為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材料，而若干客戶對其下游客戶銷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對本集團客戶而言，這三種類型的膠合板產品的功能類似，主要區別在於若干規格，例如水分含量、硬度及耐水性能。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總收益約96.4%。

本集團生產基地處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戰略位置，當地楊木資源豐富，為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製造提供持續豐厚的供應基礎。此外，由於本集團是山東省荷澤市採購木材原料的主要客戶之一，因此，本集團在製造膠合板產品時享受穩定提供的原材料。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還有一些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膠合板產品進行加工後或無

加工下轉銷至下游客戶。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61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50.4%，其中約23.7%的收益來自兩名外部客戶，有關收益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0%。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與其他傳統形式的燃料(如煤)相比，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比較清潔的燃料。與傳統燃料相比，因為其固體性質及較小尺寸，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也具有競爭優勢。木製生物質顆粒無硫無磷，因此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和物質。這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燃料的象徵。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燃料產生能源或銷售予其下游客戶。

儘管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當前環境政策的清潔及新替代能源之一，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其日益增長的生產成本及配送成本已成為潛在買家的阻礙。此外，中國若干城市當地政府部門已採取行動推進天然氣的使用，減少使用通過燃燒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能源的燃爐，從而更好地保護當地環境。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造成消極影響。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量極大下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60.8%。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尋找其他業務機會及可能考慮於物色出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價值的任何其他替代方案時關閉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

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其產品進行打折出售以應對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本集團產品市場需求大幅減少。隨著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經濟復甦出現可喜跡象，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經濟復甦勢頭將繼續加快，市場需求將逐步恢復正常。因此，預計本集團產品售價及銷售量亦將提高，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經營溢利。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部分程度上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未來，董事會將檢討其管理層架構及能力、密切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

務表現，並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以期通過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同時提升其管理能力，對本集團進行適當重組。

董事會亦會挖掘機會招攬策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營運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減少約4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收益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均下降。來自膠合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來自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客戶購買膠合板產品訂單量因而減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改善流動性的過渡措施，本集團決定降低膠合板產品售價，從而導致本集團膠合板產品所產生收益整體下跌。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措施，且本集團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轉向使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產生收益減少。

毛損／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損／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9.1%下降至毛損率約121.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包括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該等一次性減值外，經調整毛損率為約46.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退還本集團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之增值稅所得收入，以及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產品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研發的原材料及耗材減少。

(計提)／轉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個人債券的攤銷權益。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維持在相似水平。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產生的虧損)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主要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的稅項虧損錄得為數約人民幣37.7百萬元的遞延稅項抵免，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相應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五年內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總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約人民幣96.4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就生產營運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8.2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存貨

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撇減撥備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8%)。

企業管治

合規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3,070	155,088
銷售成本		<u>(183,806)</u>	<u>(141,038)</u>
毛(損)／利		(100,736)	14,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	(242)
行政開支		(8,072)	(8,965)
(計提)／轉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607)	2,216
其他收入		1,234	1,9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566)</u>	<u>340</u>
經營(虧損)／溢利	6	(131,180)	9,383
財務收入		5	4
財務成本		<u>(2,941)</u>	<u>(2,455)</u>
財務成本淨額		<u>(2,936)</u>	<u>(2,4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4,116)	6,9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7,722</u>	<u>(2,493)</u>
期內(虧損)／溢利		(96,394)	4,43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期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收益		<u>(96,394)</u>	<u>4,439</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8	<u>(9.89)</u>	<u>0.49</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6,533	27,270
預付款項		5,331	2,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82	119,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02	7,280
		<u>176,348</u>	<u>156,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02	82,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7,480	212,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45	51,007
		<u>234,527</u>	<u>346,115</u>
總資產		<u><u>410,875</u></u>	<u><u>502,691</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0	8,592	8,592
股份溢價	10	212,502	212,502
其他儲備		52,942	52,942
保留盈利		34,143	130,537
		<u>308,179</u>	<u>404,573</u>
總權益		<u>308,179</u>	<u>404,57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23,253	22,736
遞延收入		330	342
		<u>23,583</u>	<u>23,07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539	30,2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69	7,177
借款	11	37,405	37,103
租賃負債		—	472
		<u>79,113</u>	<u>75,040</u>
總負債		<u>102,696</u>	<u>98,118</u>
總權益及負債		<u><u>410,875</u></u>	<u><u>502,691</u></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2	212,502	52,942	130,537	404,5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總綜合虧損					
期內溢利	—	—	—	(96,394)	(96,3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8,592</u>	<u>212,502</u>	<u>52,942</u>	<u>34,143</u>	<u>308,17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6	185,321	52,942	206,118	452,2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總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4,439	4,439
與股東的交易					
配售新股份(附註10)	<u>686</u>	<u>27,181</u>	<u>—</u>	<u>—</u>	<u>27,86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8,592</u>	<u>212,502</u>	<u>52,942</u>	<u>210,557</u>	<u>484,5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提供農業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其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報告期間之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覽，有關年度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須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及
- ii. 木製生物質顆粒燃料製造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乃源自中國大陸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不計及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3.7%來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有關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收益		
— 膠合板產品銷售	80,118	147,558
— 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	10,735	16,266
分部間收益(木製生物質顆粒)	(7,783)	(8,736)
	<u>83,070</u>	<u>155,088</u>

6 經營(虧損)／溢利

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8,272	35,400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86,999	101,026
僱員福利開支	6,368	8,818
存貨撇減撥備	33,717	—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	28,168	—
折舊及攤銷	2,377	3,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1	555
計提／(轉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607	(2,216)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299)	(796)

附註：

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本集團製造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其銷售產品享受增值稅退稅，而該等產品涉及資源綜合利用。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中國利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的稅率計算。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中國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1,446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37,722)	1,047
	<u>(37,722)</u>	<u>2,493</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旗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u>(96,394)</u>	<u>4,43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74,400</u>	<u>902,43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9.89)</u>	<u>0.4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171,205	182,828
減：減值撥備	(31,416)	(8,33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9,789	174,494
應收票據	250	—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17,015	26,846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5,331	2,351
其他應收款項	20,746	21,88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20)	(10,795)
	172,811	214,777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5,331)	(2,351)
	<u>167,480</u>	<u>212,426</u>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0,824	77,568
4至6個月	20,338	39,707
7至12個月	57,558	36,491
超過1年	52,485	29,062
	<u>171,205</u>	<u>182,828</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974,400</u>	<u>8,592</u>	<u>212,502</u>	<u>221,09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配售新股(附註)	<u>78,000</u>	<u>686</u>	<u>27,181</u>	<u>27,86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74,400</u>	<u>8,592</u>	<u>212,502</u>	<u>221,094</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按0.41港元的價格發行7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31,980,000港元(約人民幣28,115,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24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1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券(a)	<u>23,253</u>	<u>22,736</u>
流動		
一年以內到期債券(a)	7,705	7,303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u>29,700</u>	<u>29,800</u>
	<u>37,405</u>	<u>37,103</u>
	<u>60,658</u>	<u>59,839</u>

11 借款 — 續

(a) 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短期及長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8%計息。該等債券於1至7.5年間到期。該等債券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若。

本金總額為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4,000元)的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且仍未償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本公司作出的傳訊令狀及訴求書(「訴狀」)，涉及若干已到期債券的算定款項合共2,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聘一名法律顧問處理訴狀項下的申索，並亦正籌措資金以向持有人償付該等到期債券。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券	<u>23,253</u>	<u>22,736</u>	<u>23,253</u>	<u>22,736</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59,83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900
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23,999)
債券交易成本攤銷	327
匯兌差額	59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u>60,65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69,22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900
債券所得款項	2,460
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41,000)
債券償還款項	(4,252)
債券交易成本攤銷	193
匯兌差額	(1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u>59,399</u>

11 借款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95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8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3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35,000元)的廠房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借款人民幣19,700,000元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透過該等個人與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且餘下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張啊阳先生及Cai Qiren先生透過該等個人與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4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

12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1,883	834
應付僱員福利	5,728	5,185
客戶墊款	2,367	926
其他應付稅項	16,453	15,804
應付利息	1,975	931
其他	6,133	6,608
	<u>34,539</u>	<u>30,288</u>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1,883</u>	<u>83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倫先生、王玉昭先生及黃煒強先生。